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嘉綺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ng83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114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臺北市11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訂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

1、臺北市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臺北市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含）以前畢、修（結）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3、非本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居住事實」之認定須檢附115 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及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線

(二)115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

(一)各國中請於115年12月7日（星期一）至1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https://proper.tp.edu.tw）以「學校」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

（二）各國中請依所屬行政區於116年1月13日（星期三）及 116年1月14日（星期四）將報名資料送至本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詳見簡章第3頁）。

四、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s://www .doe.gov.taipei）（公告資訊—最新消息—高中職）、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tnsrc.tp.edu.tw ）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另有關116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預計12月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

五、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請逕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聯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1，或洽本局特殊教育科蔡科員，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 27208889）轉634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